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_tzgg/2026-04/03/content_03c2199ab5114109b5885f1fe53d72ff.shtml)

附錄

2025 年度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一、适用事项

在国务院《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规划的广州市南沙区全域内（以下简称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居民），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号）规定，办理享受纳税年度为2025年的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2025年度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具体优惠政策内容如下：

- （一）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 （二）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
- （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号）。
- （四）《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30号）。
- （五）《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2〕1号）。

三、办理时间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在广州南沙办理纳税年度为2025年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办理时间如下：

- （一）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二）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三）符合优惠条件的补贴性所得随港澳居民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一并申请办理。
- （四）非居民个人等按规定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在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请办理。

四、适用对象

- （一）在广州南沙工作，取得来源于广州南沙的所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 （二）在广州南沙工作，取得来源于广州南沙的所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取得港澳居民身份而符合本指南优惠政策规定的，自取得港澳居民身份次月起，享受本指南优惠政策。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丧失港澳居民身份不再符合本指南优惠政策规定的，自丧失港澳居民身份次月起，不再享受本指南优惠政策。

五、办理所需资料

(一) 港澳居民享受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承诺书。

(二) 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明。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提交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出入境记录和香港有关部门开具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

(三) 港澳居民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有关材料：

1. 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应当提供与任职、受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

2. 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劳务合同等材料；

3. 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在广州南沙投资的投资协议等材料。

(四) 港澳居民入选广州市南沙区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人才补贴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五) 港澳居民参照香港、澳门税法测算应纳税额涉及的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相关材料。

(六) 港澳居民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等资料。

(七)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代为办理的，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均需要提供授权委托资料。

以上合同、协议或证件等具备时效性的材料均需在享受优惠所属期内有效。港澳居民应留存备查相关办理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线下办理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线上办理应上传彩色电子件。

六、办理方式

港澳居民同时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件采集纳税信息的，在享受本指南优惠政策前，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自然人税收档案合并。

(一) 自行办理

1. 测算减免税额。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特色应用“港澳居民优惠减免测算”功能模块测算香港、澳门税负和减免税额，测算结果仅供参考。

2. 办理减免（退）税。

(1) 线上办理。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港澳居民，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APP 端)办理减免（退）税；按规定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港澳居民优先通过 V-Tax 远程办税平台办理退税。

(2) 线下办理。如线上无法办理，港澳居民也可预约至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办理或通过邮寄办理，邮寄办理日期以邮政部门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现场办理预约路径：“穗好办”小程序-政务大厅-政务大厅预约-南沙区-税务业务分中心-在线预约

现场办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1 楼税务专区

邮寄办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港澳居民个税优惠办理专窗（1 号窗口）

联系电话：（020）12366-3

邮政编码：511458

（二）委托办理

1.提供委托资料。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为办理的，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均需要提供授权委托资料。

2.测算减免税额。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特色应用“港澳居民优惠减免测算”功能模块测算香港、澳门税负和减免税额，测算结果仅供参考。

3.办理减免（退）税。任职受雇单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V-Tax 远程办税平台或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为港澳居民办理减免（退）税。

七、咨询渠道

1.征纳互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悬浮窗“征纳互动”

2.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电话：（020）12366-3

3.关注“南沙税务”微信公众号，发送“南沙个税”获取优惠政策及承诺书参考模板、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等资料。